

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

关于开展审核评估学院自评自建督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同大教〔2019〕7号）的要求和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》的安排，经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决定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督查组将于2020年5月18日起对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自评自建情况进行督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以及支撑材料（支撑材料需按文件盒分装）。

二、督查流程

- 1.各学院院长对学院自评自建情况进行总体汇报。
- 2.督查组按照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自评报告任务分解及指引》要求，查看《学院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收集情况。
- 3.召开督查反馈会，反馈督查意见。

三、人员分组情况见附表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

